

Circular From: The NorthStandard Club

Date: 27 April 2024

中国：通代对海上风险的建议

中国海事局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与航运及相关作业有关的危险警报及通函。协会的中国通代及联系人在相关通函中就这些问题提供了宝贵建议。现将相关通函汇编如下（根据内容，通函被分为“航行通函”、“预防污染和环境通函”及“监督管理通函”三类），便于您查阅。

航行通函

Oasis P&I 第 2404 号通函：中国当地政府就船东在舟山港五处锚地加油的指引

舟山港务局近日发布了舟山港保税燃料接收指南，其中包括五个主要加油锚地的坐标、航行要求、锚泊要求、气象限制等相关信息。

英文版 – [点击阅读 Oasis P&I 第 2404 号通函 >](#)

力保海事 SPI240401 号通函：山东海事局关于中国石岛东南航道密集海域渔船建议航行路线的通知

近日，山东海事局发布了山东省石岛东南部船舶密集区的建议航线及该区域船舶航行指南。

力保海事已发布相关通函，对相关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可[点击此处](#)了解详情 >

华泰海事 PNI [2024] 03 号通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北部湾北部海域领海基线

通函详细列明了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的基线信息。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

华泰海事 PNI [2024] 02 号通函：江苏海事局和上海海事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南通沿海公共航路和锚地的通告

通函发布了关于南通沿海公共航路及锚地情况的更新并作出如下四点建议，可点击下方链接了解详情。

- 南通沿海公共航路和主要航道的公布和使用对船舶安全进出南通港提供了有力保障。建议船舶航行于该水域时，如条件允许，尽可能优先考虑选择使用海事局公布的公共航路及航道；
- 进出南通港的公共航路与南北习惯航路（内航路）相互交叉，大量商船汇聚于此水域形成交叉、对遇等局面，因此当船舶在此水域内的公共航路航行时应严格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以避免碰撞事故的发生；
- 应注意该水域内有大量渔船作业，因此船舶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驶过让清所有渔船，包括其渔具、网具；

- 受自然条件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南通港附近水域浅滩众多。船舶航行于浅滩附近，特别是其附近的航道之中时，应特别注意防范搁浅事故的发生。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

华泰海事 PNI [2024] 01 号通函：中国沿海主要海上养殖区分布情况更新

通函发布了关于天津港和烟台港附近水域的养殖区情况更新。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

Oasis P&I 第 2313 号通函：环渤海地区海事局联合发布关于渤海及以东海域 27 条主要公共航线信息
天津、辽宁、河北和山东海事局联合发布了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的 27 条渤海及以东海域航线。近年来，该地区经常发生撞船事故和养鱼场索赔。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华泰海事 PNI[2023]11 号通函：连云港-赣榆-岚山常用航法参考航线

连云港海事局及山东海事局联合发布海州湾水域常用航法参考航线。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

华泰海事 PNI[2023]09 号通函：中国沿海主要海上养殖区分布情况更新

通函概述了日照港/岚山港及大连港附近的中国沿海主要海上养殖区分布情况。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

Oasis P&I 第 2310 号通函：中国海事局发布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

Oasis P&I 就中国海事局划定的 38 个沿海高风险警示区发布通函，海事局建议船舶在此区域应“加强警戒，谨慎航行，避免与渔船发生碰撞”。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Oasis P&I 第 2308 号通函：山东海事局公布黄渤海海域“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

在 Oasis P&I 发布的通函中，标明了黄渤海海域商渔船碰撞事件频发的“高风险警示区”。

英文版 – [点击阅读 Oasis P&I 第 2308 号通函 >](#)

华泰海事 PNI[2023]06 号通函：中国沿海 – 2023 年伏季休渔期即将结束

中国 2023 年伏季休渔期结束，预计将导致沿海水域渔船流量增加，并带来相关的碰撞风险。华泰海事概述了受影响的地区，以及伏季休渔期结束的日期。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

华泰海事 PNI[2023]07 号通函：吴淞海事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拟进入长江口深水航道的船舶安全自查的通知》

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拟进入长江口深水航道（又称“北槽”）的船舶，需按照自查要求对主推进装置、舵系统、主电源和应急电源等关键性设备进行自查。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

力保海事 SPI230701 号通函：上海洋山港 VTS 区域内航行安全注意事项的指导意见

外国籍船舶在洋山海事局管辖水域内航行安全注意事项指导意见。

[点击此处](#) 阅读力保海事通函 >

华泰海事 PNI[2023]05 号通函：舟山海事局发布《关于公布舟山鱼腥脑水域船舶推荐航法的通告》

鱼腥脑水域位于鱼山岛西侧，该区域通航密度较高。为改善该水域交通流，降低船舶碰撞风险，相关部门提出了新的航行要求。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

力保海事 SPI230401 号通函：山东海事局发布修订版《日照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

新版细则将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在日照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区域内（包括日照和岚山 VTS 服务区域）航行、停泊和运营的船舶及设施。

力保海事已发布相关通函，对细则规定和航线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可 [点击此处](#) 了解详情 >

力保海事 SPI230201 号通函：广西海事局发布《关于优化调整北部湾沿海船舶航路的公告》

为优化船舶航路，避免北部湾水域发生碰撞，广西海事局发布了新的航行要求。新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其中包括 5 条干线航路和 16 条支线航路。

力保海事已发布相关通函，对有关变化和新航路进行了详细说明，可 [点击此处](#) 了解详情 >

预防污染和环境通函

Oasis P&I 第 2402 号通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规带来重大变化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规在防治船舶海洋污染方面进行了全面升级和加强。

[阅读英文版通函 >](#)

力保海事 SPI231101 号通函：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效
现对新版《海洋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船舶污染防治的重大变化进行总结，便于会员参考。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华泰海事 PNI[2023]05 号通函：3 月 1 日起，《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

为加强长江船舶污染防治，上海和江苏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规。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

监督管理通函

华泰海事 PNI[2024]04 号通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预防船舶机电设备故障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防止进入中国港口(包括海港和内河港口)的船舶的机电设备故障，中国海事局发起了此专项检查行动。这项特别行动从 2024 年 4 月 7 日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Oasis P&I 第 2403 号通函：中国海事局宣布开展预防中国水域船舶机电故障专项行动

继去年上海海事局和山东海事局加强对主机故障的控制之后，中国海事局最近发布通知，宣布在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水域开展一项全国性的船舶机电故障预防活动。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Oasis P&I 第 2312 号通函：中国海事局修改《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

中国海事局发布了《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华泰海事 PNI[2023]10 号通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并发布了《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
中国海事局印发新版《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英文版 – 点击此处 >](#)

[中文版 – 点击此处 >](#)

华泰海事 PNI[2023]08 号通函：船舶应正确悬挂港口国国旗

华泰海事表示，近日处理了多起由于船舶未悬挂、未正确悬挂或者悬挂破损、污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而受到海事局处罚的案件。

华泰海事在其 PNI[2023]08 号通函中，概述了有关悬挂中国国旗的法律法规，可 [点击此处](#)了解详情 >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

The NorthStandard Club